

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

806
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5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養漁協字第1115121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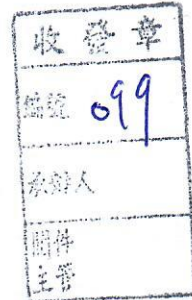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地址：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129號

聯絡人：楊先生

電話：(06) 6571-096 分機27

傳真：(06) 6571-092



主旨：本會執行「111年建立高效現代化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」-「小型漁機具補助」，受理期限自111年5月31日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請轉知所轄漁民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助申請資格須檢附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，因疫情擴大，且部分縣市延長放養量申報期限至6月底，恐影響部分養殖漁民無法於原受理期限111年5月31日前取得前揭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為利養殖漁民申請補助，爰延長本補助受理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貢